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祈永寧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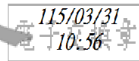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於完成變更登記後，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及貴公司115年2月26日柏信字第11510500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祈永寧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尤昭文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丙輝先生)



裝

訂

線

